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149號

03 原 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06 訴訟代理人 連家淨

07 被 告 薛培賢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會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要領

14 一、所謂的「終止契約」，是指基於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有終止
15 權的一方，向他方為終止契約的意思表示，而使『現存繼續
16 的』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的法律行為（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
17 台上字第2號裁判要旨）。終止契約，乃使有效存在的契約
18 因終止權行使而向將來消滅的法律行為，自須以該被終止的
19 契約尚未消滅為前提，而繼續性的契約關係附有終期者，契
20 約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此觀民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自
21 明，因此，繼續性契約於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即無就該已消
22 滅的契約關係行使終止權的餘地。

2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其所經營健身工廠健身房的附期限月繳
24 型會員，雙方訂有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會員
25 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4日至113年2月3日，為期1年，每月應
26 繳月費平均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88元，詎被告自112年
27 11月起未繳交月費，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獲置理，
28 原告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及第18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
29 終止手續費1,523元乙情，固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郵局存
30 證信函及營收明細等件為證。惟查：

31 (一)觀諸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及第18條第2項約定內容，以會員

01 於契約期間內未繳交月費，經原告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自
02 通知期限屆滿視為終止，並依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
03 之未到時間比例計收終止手續費。可知終止手續費的收取，
04 應以系爭合約尚未屆滿而經合法終止為適用前提；

05 (二)而原告於言詞辯論主張本件所請求1,523元為終止手續費，
06 而非欠繳的月費，且原告是以原證2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
07 被告則未終止契約等語（本院卷第60頁）；

08 (三)然細繹原證2存證信函交寄日期為113年2月26日，已在系爭
09 合約於113年2月3日期限屆滿後（即契約關係消滅之後），
10 根據上述說明，自不生終止的效力。

11 三、從而，原告既非在系爭合約期限屆滿前合法終止契約，自無
12 從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終止手續費，是原告本件請求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江俊傑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5 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蔡儀樺